附件6

声明函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顺义区创新创业型企业资金项目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行业经营、纳税、诚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如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承诺合法经营，自觉接受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的跟踪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